

# 大樹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高雄市大樹區公所3樓大禮堂（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參、主席：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林秘書景皓  
紀錄：李易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公聽會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大樹區區長致詞：略

柒、規劃單位報告：略

捌、與會人員意見：

一、高雄市黃議員飛鳳：

（一）本案與大樹區第一納骨塔建議規劃設置環保金爐，以供地方焚燒庫錢、金紙使用。

（二）本案停車動線建議可盡量往基地內部延伸，以避免周邊道路壅塞對地方居民造成影響。

（三）有關寵物生命紀念園區（例如納骨塔），後續殯管處可視政策，再與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或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四）大樹區其他既有公墓似有部分屬於私有地，建議殯管處後續予以研議處理。

（五）本案未來民間廠商回饋機制之對象建議可擴及至整個大樹區居民。

二、高雄市吳議員利成：

本案基地位於大樹區大樹里，建議未來可於招商文件規劃納入民間廠商提供回饋金予該里運用。

三、立法委員邱議瑩服務處 祈主任貴花

（一）目前大樹區久堂里、九曲里等居民無可焚燒庫錢之場所，除本案環保金爐外，建議殯管處通盤考量於大樹區適宜地點設置環保金爐。

(二) 建議本案民間廠商可考量納入寵物生命紀念園區之規劃。

#### 四、專家學者 徐教授村和：

(一) 本案以促參 BOT 方式委外開發經營，藉由公聽會瞭解及廣泛蒐集在地居民意見，以作為後續開發營運規劃之參考，未來可考量納入招商需求說明書或甄審項目，以評選出優良民間廠商。

(二) 有關環保金爐規劃建議納入本案招商需求說明書，以滿足地方需求。另外建議未來民間廠商需進行環保金爐之庫錢焚燒量相關檢測。

(三) 本案停車動線規劃建議未來可要求民間廠商進行交通影響分析，以降低對地方交通影響。

(四) 營運規劃方面，有關 7 萬座塔位使用分配及收費標準訂定，建議考量公共利益之維護。另外未來民間廠商擬調整收費標準，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五) 建議未來民間廠商可規劃提供地方居民相關優惠措施。

#### 五、大樹區大樹里 吳里長喜傳：

期望加快本案納骨塔開發興建期程，另未來正式興建前建議再舉辦說明會向地方居民說明本案建築規劃設計。

#### 六、大樹區小坪里 郭里長秀密：

建議於大樹區第一納骨塔亦設置環保金爐，以滿足地方焚燒庫錢、金紙之需求。

#### 七、大樹區竹寮里 鄭里長榕華：

有關環保金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標準建議予以規範甚至提高，以減少對地方空氣品質的影響。另未來可否請民間廠商提供環保金爐相關空氣汙染物排放檢測資料，以讓地方居民安心。

#### 八、大樹區龍目里 陳里長榮清：

期望加快本案開發興建期程，另建議現有大樹區第一納骨塔優先建置環保金爐，可供地方民眾焚燒庫錢、金紙使用便利。

#### 九、大樹區井腳里 黃里長沼人：

請說明本案基地既有公墓預計辦理遷葬作業之期程

十、地方居民 黃先生：

請說明有關本案納骨塔收費標準是否會規範限制，另建議後續可提供地方居民相關使用優惠。

十一、地方居民 蕭先生：

建議大樹區其他公墓辦理遷葬作業，以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土地活化利用，帶動大樹地方發展。

十二、大樹區公所 陳主任秘書基峰：

- (一) 期望本案未來招商順遂，以達117年完成興建納骨塔目標。
- (二) 未來民間廠商對於本案出入動線應妥善規劃，以降低對地方社區，以及臺29線與長春路周邊交通道路的影響。
- (三) 未來民間廠商辦理本案建築規劃設計時，建議至大樹里再次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向地方居民說明。
- (四) 本案環保金爐建議可優先建置，並優先驗收啟用。
- (五) 地方回饋不一定為回饋金，亦可提供優質公共設施或其他措施（例如使用優惠）。

玖、綜合回覆：

- 一、有關環保金爐擬納入本案範圍設置。另外對於現行大樹區民眾使用環保金爐需求之因應，是否先於大樹區第一納骨塔建置，後續本處會再通盤考量研議。
- 二、本案未來委外開發，就基地進出口及交通動線將予以妥善規劃，以降低未來周邊道路壅塞情形。
- 三、有關動物骨灰（骸）存放設施非本處管轄範圍，本次會議紀錄將轉知動保處或其相關單位，請其妥為處理。
- 四、本案若招商順利預計114年辦理既有公墓遷葬作業，並將依法公告通知民眾遷葬資訊，期望於117年完成興建納骨塔。
- 五、未來本案納骨塔興建營運後，針對大樹區民優先使用權益將妥為規劃。
- 六、大樹區其他既有公墓之遷葬作業，後續將另案通盤考量研議。

拾、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本案規劃之參考。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可再與本處業務科或協辦顧問聯繫。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